

第 5 条

1. 外侨得依照国内法规定并在符合所在国的有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特别享有以下权利：

(a) 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外侨不应受任意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按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外侨不应被剥夺自由；

(b) 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受到保护，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c) 在法院、法庭和所有其他司法机关和当局前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并在刑事诉讼和依照法律的其他诉讼过程中，必要时免费获得传译协助的权利；

(d) 选择配偶、缔婚、建立家庭的权利；

(e) 享有思想、意见、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表示他们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只受法律所规定的并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f) 保持他们的语言、文化和传统的权利；

(g) 将收入，储蓄或其他的私人金钱资产转移国外的权利，但须遵守国内的货币规章。

2. 在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民主社会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并符合有关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以及本宣言所规定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外侨应享有以下权利：

(a) 离开该国的权利；

(b) 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c) 和平集会的权利；

(d) 依照国内法的规定，单独拥有及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

3. 在不违反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合法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应享有行动自由和在境内自由选择居所的权利。

4. 在符合国内法的规定并获正当许可的情况下，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其配偶和未成年或受养子女应获容许随同外侨入境或与外侨团聚和共同生活。

第 6 条

对外侨不得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是对任何外侨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以其作医学或科学实验。

第 7 条

对合法在一国境内的外侨，只能根据依法作出的判决将其驱逐出境，并且除因国家安全的重大理由必须另行处理外，应准其提出不应被驱逐的理由，并将其案件提交主管当局或经主管当局特别指定的人员复审，并准其委托代表向上述当局或人员陈述理由。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文化、出身或民族本源，个别或集体驱逐这类外侨。

第 8 条

1. 合法居住一国境内的外侨依照国内法规定，还应享有下列权利，但须受第 4 条所述外侨义务的限制：

(a) 有权享有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差别，特别保障妇女有不低于男子所享有的工作条件且同工同酬；

(b) 有权加入他们选择的工会和其他组织或协会并参加它们的活动。对这一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除依照法律规定及在民主社会中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利益或为了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需要的限制以外的任何限制；

(c) 有权享有健康保护、医疗、社会保障、社会服务、教育、休闲，但须符合有关规章关于参与必要条件的规定，并且不对国家资源造成不适当的负担。

2. 为保护在所在国从事合法有酬工作的外侨的权利，有关国家政府可在多边或双边公约内对这些权利加以明确规定。

第 9 条

不得任意剥夺任何外侨合法取得的资产。

第 10 条

任何外侨应可在任何时候与他具有国民身分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如果没有该国领事馆或外交使团，则可与受托在他所居留国家内保护他具有国民身分的国家的利益的任何其他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自由联系。

40/145. 智利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

大会 - 第四十届会议

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情事随时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依照智利加入为缔约国的
各国际文书的规定，尊重和保护人权，
在 1974 年 11 月 6 日第 3219 (XXIX) 号、
1975 年 11 月 11 日第 3448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18 号、1978 年 3 月 33/175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8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9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83
月 16 日第 38/102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第 13/173 号决议中，都表达了国际社会对
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关注，
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尤其是 1985 年
年 6 月 13 日第 985/47 号决议，^⑩ 其中委员会决定，除
把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且鉴
于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的增加，决定把这个
年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
会议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
考虑到智利境内许多严重和蓄意侵犯人权和基
本自由的事件是公然的而且众所周知的，
考虑到智利当局蔑视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
构就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呼吁再次表示遗
憾，
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人权事务委员会、防止
种族灭绝少数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以及智利
教会和智利天主教团结共济会最近的各次报
告和结论，
智利当局已宣布打算让特别报告员进入智利
至该国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这一事实的重要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85/
1986 年提出的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⑪

2. 对于智利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和制度受到镇压，被不能反映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的宪法所取代，并且通过紧急状况的制度化和加强以及军事法庭管辖权的扩大，宪法的规定大为限制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行使，所有这些做法构成一整套忽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自由的制度，再度表示惊愕；
3. 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持续遭到严重和蓄意侵犯，尤其是镇压社会抗议行动，造成许多人伤亡以及人们被集体和个别逮捕，全国人权组织受到恐吓，经常报道有人遭到酷刑和虐待，以及警察在司法上有所牵连的一场恶毒罪行，表示愤慨；
4. 重申对于一般来说，国家警察和保安机构蛮横和不当的行为仍未遭到惩处的事实，感到震惊；
5. 重申其关切人身保护令或基本自由保护令或保护的补救办法没有效果，因为事实上司法机关虽然在这个领域有些行动是积极的，但并不总是行使其在这方面调查、监测和监督的权力，而且在履行其职责时又受到种种苛刻的限制，丧失其独立性；
6. 再次紧急呼吁智利当局遵照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文书所责成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以期重建法律、民主体制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的原则，特别是：
 - (a) 不仅如 1985 年 6 月间那样终止戒严状态，而且还应终止例外状态，特别是宣布“宪法紧急状况”的做法，因为在这种状况下，人权受到严重、持续侵犯；
 - (b) 立即调查和澄清因政治理由而遭拘捕并且随后失踪的人的下落，协助并把调查结果通知其家人，并且审讯和惩罚对其失踪应负责任的人；
 - (c) 终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以尊重生命权以及人身和人格完整的权利，并且立即停止恐吓、迫害以及绑架、任意或滥行拘留和囚禁于秘密地点；
 - (d) 尊重国民在本国居住以及自由进出国境的权利，不得任意限制或规定条件，停止强行指定住址和强行放逐的做法；
 - (e) 恢复充分享受和行使劳工权利，包括组织

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并停止镇压工会领袖及其组织的活动以及遵守智利所参加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

(f) 尊重并且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旨在保护土著居民的文化特征和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拥有其土地的权利；

7.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和他所掌握的其他资料作出结论，即需要继续监测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8. 表示深信要对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进行不受限制的、实地的调查，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务就必须应取得关心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人士和机构可以提供的一切资料；

9. 要求智利当局更多地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对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表示意见；

10. 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深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考虑到其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的情况下，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46.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

坚信必须进一步进行协调和采取一致行动来促进尊重司法上的人权，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⑥第3、5、9、10和11条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的第6条，

铭记其关于司法上的人权的1971年12月20日第2858(XXVI)号和1973年12月14日第3144(XXVIII)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47号和第1984/5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理事会核可了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⑧的程序以及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⑨的规定，

考虑到正在进行的有关《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工作，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1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紧急注意如何制订办法和手段，以确保更有效地执行现有的标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赞许第七届大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关于议程项目7联合国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拟订和适用方面所做的工作，^⑩

1. 对继续使用为国际法所禁止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表示遗憾，并强烈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

2. 欢迎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⑪并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原则，在它们国内立法和实施范围内顾及这些原则；

3. 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按照其目前议程进一步审议司法机关、陪审人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和公允以及律师的独立的问题时，考虑到第七届预防犯罪大会所通过的《基本原则》，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出最后建议；

4. 赞赏地注意到也是由第七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的模式协定及有关外国囚犯待遇

^⑥《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⑦参看《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四章，B节。

^⑧同上，第一章，D.2节。